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19樓1-15及25-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親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樓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刊登。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GEM 之特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19樓1-15及25-2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1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如有)，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志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陳榮基先生

孫玉蒂女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鴨脷洲

利樂街2號

海灣工貿中心

19樓1-15及25-27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本公司授出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延長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予以修訂，為上市公司增加註銷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及／或採納可(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於作出GEM上市規則有關變動之後，倘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註銷回購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作出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內的資本管理需要。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期(「**相關期間**」)。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之現有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購回現有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進行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方面而言是必要的)任何希望退任且不願意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三年內尚未輪值退任之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屆滿退任的其他董事應是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以便在同一天當選或最後當選董事的退休人士之間(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陳榮基先生(「**陳先生**」)及孫玉蒂女士(「**孫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黃文波先生、陳先生及孫女士為董事會成員，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彼等連任。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利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到黃文波先生、陳先生及孫女士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其對董事會職責的承諾。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及孫女士之獨立性。

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先生及孫女士各自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董事黃文波先生、陳先生及孫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黃文波先生、陳先生及孫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其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背景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上文及附錄二有關重選董事所披露者外，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1)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2)重選退任董事；及(3)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樓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訂明，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該股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天氣狀況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直至另行通知。通知股東有關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進一步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com)。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樓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事宜。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可認購股份。

待通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上限為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予以修訂，為上市公司增加註銷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及／或採納可(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於作出GEM上市規則有關變動之後，倘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註銷回購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作出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內的資本管理需要。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行動。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來源及影響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可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之合法及可動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回。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Mega King**」)持有2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2.5%。Mega King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於Mega King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江雪柔女士(「**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有關權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5%增加至80.6%。由於Mega King的現有股權總額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低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6.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97	0.075
五月	0.097	0.083
六月	0.083	0.070
七月	0.070	0.052
八月	0.073	0.052
九月	0.077	0.070
十月	0.100	0.075
十一月	0.078	0.063
十二月	0.067	0.05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64	0.052
二月	0.080	0.064
三月	0.089	0.07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8	0.080

8.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進行購買。

董事已確認，本解釋聲明或購回授權均不存在任何異常特徵。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67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前行政總裁辭任後，黃文波先生獲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其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並監察、評估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黃文波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與其配偶黃太成立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AVP」)及自此一直為AVP董事。黃文波先生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展開其事業，擔任前線技術人員，並於音響－視像服務行業累積豐富知識。彼於音響－視像顧問、設計、整合及安裝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擁有專門技術。於過往30年，彼在香港帶領本集團由小型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創業公司發展為當前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音響－視像及燈光建議以及支持演唱會、頒獎典禮、展覽、展會及各類公司活動的卓越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公司。

黃文波先生為(i)黃志波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胞兄；及(ii)本集團營銷副總監黃顯珩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黃文波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文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文波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黃文波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上市日期開始，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黃文波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文波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薪酬1,200,000港元。黃文波先

生及其酌情花紅的年度酬金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如黃文波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承擔的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可得資料、黃文波先生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當前市況並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黃文波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榮基先生（「陳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陳先生於展覽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彼為(Asia Pacific) Reed Exhibitions Pte Ltd 運營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為香港會展中心運營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為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活動管理)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為Venues (Asia) of Live Nation (HK) Limited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廣州南豐展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陳先生為鄭州國際會展中心總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有權收取每年底薪120,000港元。陳先生的年度酬金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如陳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承擔的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可得資料、陳先生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當前市況並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孫玉蒂女士(「孫女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孫女士於企業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監管範疇擁有逾3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一家私人公司的董事，專門為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孫女士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3)的公司秘書。

孫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孫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嶺南大學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榮譽)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孫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孫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孫女士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孫女士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孫女士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底薪120,000港元。孫女士的年度酬金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

定，如孫女士的職責及責任承擔的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可得資料、孫女士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當前市況並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孫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19樓1-15及25-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文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榮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孫玉蒂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a)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b)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且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樓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樓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黃文波先生、陳榮基先生及孫玉蒂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6) 通函附錄一載有關上述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
-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